

doi: 10.3969/j. issn. 1674-8425(s). 2016. 10. 013

# 塞涅卡论“愤怒”的产生机制

何小嫄

(中国人民大学 哲学院,北京 100872)

**摘要:**塞涅卡认为愤怒是一种激情,激情的产生有3个波动,因而愤怒的产生也是基于这一机制。他认为没有理性就没有激情,理性是激情产生的根基之一。在最初波动的基础之上,如果理性做出了错误的判断,坚持认为某种行为是种冒犯并且必须实施报复,愤怒就是在逐渐超出理性的控制。但是究竟哪个阶段才算愤怒,塞涅卡并没有给出一个清晰的界定。愤怒的矫正同样依赖于理性,我们可以通过不断的训练使理性能力得以提升,从而做出正确的判断。

**关键词:**愤怒;激情;理性;最初的波动

中图分类号:B502.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8425(2016)10-0088-05

## Seneca on the Generation Mechanism of “Anger”

HE Xiao-yuan

(School of Philosophy,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872, China)

**Abstract:** Seneca thinks anger is a passion, and passion is produced by three impulses, thus the generating of anger is also based on this mechanism. He thinks that passion is produced in company with reason, and reason is one of the foundations of the passion. On the basis of the primus motus, if reason makes the wrong judgment, insisting that some kind of behavior is offensive and must be revenged, anger is gradually beyond the rational control. But which stage is considered to be anger, Seneca does not give a clear definition. The correction of anger also depends on reason, we can continually training the rational ability, so that it can be improved to make the right judgments.

**Key words:** anger; passion; reason; primus motus

塞涅卡(Lucius Annaeus Seneca, 约公元前4年—公元65年)是古罗马的政治家,晚期斯多葛学派的著名代表人物。他继承了斯多葛学派的基本思想,认为激情是过度的、不受理智控制的冲动。在他看来,愤怒是所有激情中最为疯狂、最为

可怕的一种,会造成很多严重的后果,使人们做出许多原本不会做的事情。借助于激情的产生机制,塞涅卡也对愤怒的产生机制进行了分析。他遵从斯多葛学派对于理性的推崇,认为如果我们能够在愤怒产生的过程中合理使用理性,就能够

---

收稿日期:2016-05-22

作者简介:何小嫄(1988—),女,河南安阳人,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西方政治哲学、道德哲学。

引用格式:何小嫄. 塞涅卡论“愤怒”的产生机制[J]. 重庆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2016(10):88-92.

Citation format: HE Xiao-yuan. Seneca on the Generation Mechanism of “Anger”[J]. Journal of Chongqi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Social Science), 2016(10):88-92.

避免愤怒的爆发。

## 一、愤怒的定义及其表现形态

在塞涅卡以前,哲学家们对于愤怒有着不同的定义,亚里士多德在《论灵魂》中认为愤怒乃是燃烧着的偿还痛苦的欲望;古希腊哲学中最为一般的说法是,认为愤怒乃是燃烧着的进行雪耻的欲望;斯多葛学派的波昔冬尼修正了对于愤怒的定义,认为愤怒是向那个对你施加了不公正伤害的人施以惩罚的燃烧着的欲望;以下可能是伊壁鸠鲁学派的定义:所谓愤怒,就是一种心智的激动状态,它要使人对那向其作出伤害或意欲作出伤害之人施以伤害。塞涅卡并不认同所有的定义,但是他找出了这几种定义的共同点,即都认为愤怒是一种“实施惩罚的欲望”<sup>[1]50</sup>。

愤怒的发作有着多种形态:激烈抑或和缓,快速抑或持久;有的诉诸暴力,有的诉诸言语,还有的则是阴沉着闷不作响。塞涅卡认为,“一个人在愤怒”与“一个人容易愤怒”是不能够划等号的。偶尔愤怒的人不一定就是一个易怒的人,反之,一个易怒的人,并不一定总是会把愤怒发作出来。换句话说,一个平静的人可能会被某件特殊的事情激怒,而一个容易生气的人则有可能在某些时刻具有比较良好的理性自控能力,能够很快地使愤怒退去,恢复平静。例如,一个人原本会因一个情境发怒,但是他的身体有恙了,医生告诫他生气会有致命的危险,于是他再遇到同样的情境就会把保命的意识置于发作愤怒的意识之前,对自己说,我的身体经不起愤怒了,还是算了吧。

## 二、最初的波动与激情

既然愤怒是一种激情,我们就需要知道激情是什么。斯多葛学派认为,激情(emotion)是一种超出了理性控制的情感,是心智(mind)和感情(affection)上的偏执状态,需要进行矫治。它既包括亢奋的状态,也包括消沉低落的状态。激情的产生包括3个阶段:

“且让你知晓情感如何开始,如何滋长或产生影响:那最初的波动是无意的(*non uoluntarius*),它好似情感的预备或是某种预兆。其后的[波动]伴

随着意愿(*cum uoluntate*),但并不坚决——举例说,我可能会因为自己受了伤害而认为应当进行报复,或者是因为有人犯下了罪行而认为应当施予惩罚。第三波动则完全不受控制,它完全压倒了理性,它寻求不计一切的报复,而不仅仅是按照适当的方式。”<sup>[2]66</sup>

其中第一个阶段就是斯多葛学派著名的前性情(*propatheia*)概念。前性情概念是用来平衡斯多葛学派关于情感的两种不同的观点:一种是继承自古典希腊哲学的传统,即认为情感是一种认识活动,斯多葛学派的第二创始人克里希普就持有此种观点,他认为情感是某种特定的理性判断;另一种是以斯多葛学派的创始人芝诺为代表,认为情感并不是理性的错误判断,而是心灵中不服从理性的活动。这一概念在塞涅卡的著作中得到了最为充分的表述,但是他本人并没有直接使用这个词汇。塞涅卡所使用的是“最初的波动”(*primus motus*)。

那么,这种最初的波动所指的究竟是什么呢?斯多葛学派在论述激情时,认为心智接受“印象”(*impression*)并发出“同意”,于是发起“冲动”或者激情反应。但是对于“印象”究竟是什么他们并没有进行细致的表述,塞涅卡“最初的波动”则描绘了它的全貌。最初的波动记录了这一印象,并且有轻微的情感倾向在其中。它是心灵的一种不由自主的活动,先于理性的判断,是不能够被克服和回避的。例如我们面临危险的时候会心跳加速,两腿颤抖,手心冒汗;我们在观看悲剧的时候会自然而然地流下感动的泪水;我们在日常生活中会产生性的兴奋等等。对于“印象”解释的拓展和丰富,是塞涅卡情感心理学的一大贡献。

激情则不同于这种最初的波动,它是包含了理性认可在内的情感,经由第二波动并最终演变为第三波动。因此,没有理性也就没有激情,理性是激情产生的根基之一。由此,塞涅卡认为,动物是没有激情的,它们只能服从于“冲动”(*impulse*)。这种冲动在动物那里可以是非常强烈的,但却只是杂乱无章的,并且不会导致进一步的悲伤、焦虑或者愤怒等激情。它们可以非常迅速地消退,正如一个正在进食的动物,突然遇到了靠近者,它会表现出“愤怒”,但是一旦威胁退去,它立马又津津有味地吃起来。因此,动物没有激情,

有的只是类似于激情的东西。

理性发育不成熟的孩童也没有真正意义上的激情,有的只是激情的准备。在论述愤怒的时候,塞涅卡认为一个跌倒的小孩子准备捶打地面的举动只是一种“准愤怒”(quasi-anger)的表现,因为他还不懂得他为什么愤怒,他只是有被冒犯的印象以及某些想要惩罚的欲望。这一切都不是经过了理性的思考和抉择,而是一种非理性的发作。

为了更好地理解何为前性情以及它是怎样由最初的波动经由理性的认可而转变为激情的,我们可以看一下奥古斯丁在《上帝之城》第九卷第四章中引用的A.盖留斯《阿提卡之夜》中的一个故事:

“盖留斯有一次在大海上航行,同船有个斯多葛派哲学家。大海上起了风暴,那么斯多葛派哲学家和同船的其他人一样,吓得脸色苍白。等风暴过去后,一切都恢复了平静,船上一个亚西亚的富人走上前来,嘲笑哲学家因恐惧而变色,吹嘘自己泰然自若。”<sup>[3]39</sup>

后来,盖留斯去向斯多葛学派的哲学家请教,从而了解到斯多葛学派有一种他们称之为“幻相”的精神现象理论。“这种理论认为,某些在大脑形成的印象是不由自主的和无法控制的,而当使人惊恐的或令人恐怖的外部起因唤起这些印象时,即使是哲学家也无法避免暂时受到恐惧或抑郁情绪的影响。”<sup>[4]129</sup>这种情绪就是一种人的本能反应,它们“在理性和理性能够起适时作用之前就产生了,而那时理性和理性对外部起因的弊端尚未作出判断,也没有对这些情绪表示认可或同意”<sup>[4]129</sup>。

我们暂且不论奥古斯丁在这一例子中用词上的不加区分——把“变色”和“恐惧”用一起来指代那位哲学家的反应。如果那位哲学家仅仅是变色,则他还处在最初的波动中,随后理性的不认可并没有使其走向第二波动。如果那位哲学家的反应比变色强烈,但是还没有上升到恐惧(因为严格说来恐惧已经属于第三波动,是一种激情),那么此时哲学家相应的反应就是:先是意识到了自己的生命遭受到了威胁,他很珍惜自己的生命,所以脸才变色;但是随后又认识到生命的失去并不会威胁到拥有者的正义德性,而正义德性才是使拥有者成为善的东西,这一理性判断使得哲学家的反应没有走向第三阶段的波动。智慧者与非智

慧者的区别就在于智慧者不认可这一本能反应,而非智慧者不仅认可,还强化并且屈从于这一前性情。

激情最终表现为超出了理性的控制,“所谓激情,它不在于那个被感受到的印象所产生的刺激,而在于它要叫一个人屈服于这个印象、并随之实施进一步的行动”<sup>[1]77-78</sup>。塞涅卡所强调的是激情是得到理性认可的,是有理性参与其中的,如果说激情有罪的话,那么也是理性首先犯了错。这种立场也符合斯多葛学派对于理性主义的强调。在塞涅卡对愤怒的矫治中,矫正理性的认识也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 三、理性(reason)与感情(affection)

感情不同于激情,激情是当感情超出理性控制时产生的一种情感。塞涅卡对理性和感情之间关系的论述散见于以下几个部分:

“一个事实是,心智并不是站在局外,不是从外面窥探着感情,并阻止这感情积聚得过分强大——心智本身也要纵身到感情里面呢。”<sup>[1]56</sup>

“它们并不是彼此独立、各占一隅。理性和感情,乃是心智向较好或者较坏方面的一种转化。”<sup>[1]56</sup>

“如果理性的力量离不开感情,那么理性就已经失去了任何的力量。它将开始模仿并配合感情;它们还能彼此分别吗?因为说来说去,感情缺少理性就没有智慧,而理性没有感情就百无一用。一个配合另一个,谁也离不开谁。但是,把感情等同于理性,哪个人胆敢有这样的主张?”<sup>[1]58</sup>

塞涅卡认为,理性和感情并不是截然分开的两部分,它们统一于心智。它们彼此配合,缺少感情的理性是无用的,缺少理性的感情则是愚蠢的。但显然它们又是不一样的事物,当感情能够听从理智的指挥的时候,就是心智的良好状态,当感情超出理性控制的时候,就是心智的不良状态,心智本身就变为了感情。但是最初的波动,即前性情还不是感情,而只是感情的准备而已。它们虽然也都属于心智的活动,但是只是心智的遭遇,而不是心智的执行,它们没有诉诸行动的积极愿望。

斯多葛学派不同意古典希腊哲学对理性和非理性的二元论式探讨。他们认为,理性和非理性

并不是心灵的两种相互区分的功能,相反,非理性是理性也有可能陷入其中的一种状态。理性并不是独立于感情而发挥作用的,即要么实施良好的控制,要么没有进行干预,并且它也不是始终都能够做出正确的判断。激情并不是理性和非理性斗争而非理性占上风的结果,而是从一开始就有理性参与其中,并且是由理性错误的判断引起的。

## 四、愤怒的产生机制

愤怒是一种激情,因此也符合激情产生的机制。塞涅卡这样论述愤怒产生的阶段:

“先是有一个自己被冒犯的印象,继而出现报复的欲望,进而就有了两个判断:这个伤害是不应当发生的,并且应当去实施一个惩罚——所有这些环节,不是一个纯粹不由自主的冲动内容。冲动不过是一个简单的过程,而我们在此面对着一连串的几个因素——意识、屈辱、定罪、报复。”<sup>[1]76</sup>

我们之前提到过在孩童有了愤怒情绪时的“准愤怒”,在塞涅卡看来,人们在“观看”过程中所体验到的愤怒感也是一种“准愤怒”。例如,在观看角斗士表演的时候,人们会因为一个角斗士受到另一个角斗士的攻击而表现出“愤怒”;在观看戏剧的时候,会因为剧中人物的表现而感到愤怒;在日常生活中,会对与自身毫不相干的冲突感到义愤填膺。但是此时愤怒并没有超出理性的控制,而且当事人也并没有真正地被冒犯。在此,可以根据塞涅卡的思想推测,他之所以说当事人并没有真正地被冒犯,是因为通常人们不会因在观看戏剧时产生的“准愤怒”而去采取报复行动。人们极少会冲上舞台对剧中的人物拳打脚踢,因为他们的理性知道这只是在观看,而与自身是不相干的。

我们再来看塞涅卡有关愤怒的另外两段论述文字:

引文1:“假如某人认为他自己被伤害了,他希望实施报复,但有什么东西劝阻了他的行动,并且他很快就平静下来——就此,我也不称它为‘愤怒’,因为这是一种听从理性的心智活动。所谓愤怒,是一种胜出了理性的活动,理性只能跟在它的屁股后面。”<sup>[1]78</sup>

引文2:“所以说,被冒犯的印象所刺激出现的

最初心智波动,与其说是愤怒,还不如说是那个印象本身。而接下来的冲动,它不仅记录、而且是强化了那个印象,它就属于愤怒之列了,它是根据自己的计算而决意实施报复的一种心智活动。”<sup>[1]78</sup>

综合前面的段落,塞涅卡的这几段文字本身以及相互之间具有很大的模糊性。首先,“产生报复的欲望”,那么这一欲望是属于“前性情”还是“性情”?斯多葛学派认为,先于理性认可的情感波动中是没有欲望或者快感的,因为它们是已经完成了的情感,预设了心灵的认同。那么这里的“欲望”显然也是得到了理性认可的,如果理性不认为那是一种伤害,或者没有还击的想法如何会产生报复的欲望呢?由此可见,且不论塞涅卡“最初的波动”这个概念本身,至少在愤怒的界定上是有问题的。对于同样的行为,有的人可能产生一种被冒犯的印象和想要报复的欲望;有的人虽然也会形成被冒犯的印象,但是却不会产生想要报复的欲望;还有的人可能连被冒犯的印象都没有,只是感受到了一种物理行为的影响。也就是说,哪怕之于最初的波动,不同人的表现也是不一样的。对于这一点,塞涅卡并没有进行区别论述。

其次,究竟哪个阶段才能够被称为愤怒?在引文1中,塞涅卡认为只要这种希望实施报复的欲望得到了理性的说服,最终没有爆发出来,即没有走向第三阶段——超出理性的控制,就不能够称之为愤怒。但是在引文2中,塞涅卡认为当我们强化最初的波动、决意实施报复的时候就已经算作愤怒了,我们已经有了诉诸行动的积极愿望。但问题是当我们决意实施报复并不意味着我们不能够再次说服自己不去实施报复。也就是说,我们的感情此时并没有超出理性的控制。克吕西波认为,我们采取激情爆发的行动,诸如撕扯头发等也是得到了理性的认可的,即在第二阶段中,除了理性做出的基本判断以外,还包含认为这一激情行为是合适的举动这一判断。即便个人非常想实施报复行为,但是如果他意识到这种行为是不适当的,或者一个人内心已经翻江倒海了,但是他的理性告诉他骂人或者打人是不对的,那么愤怒最终就不会爆发出来,或者以一种并不影响他人的形式展现出来。但是,对照《论愤怒》开篇塞涅卡对愤怒不同表现形态的描述,他认为“阴沉着默不作响”也是愤怒的一种表现。并且,塞涅卡认为愤怒

是一种实施惩罚的欲望。那么,愤怒究竟是超出理性控制的行为,还是决意实施报复的理性判断,抑或是实施惩罚的欲望,塞涅卡并没有给出一个清晰的界定。

## 五、结语

只有一种一开始就是基于我们的理性而产生的心灵活动,最终才能够屈服于理性,愤怒作为一种激情就是基于我们理性的参与和认可而产生的心灵活动,所以才能够被理性说服和遏制住。但是,如果理性做出了错误的判断,坚持认为这是一种冒犯并且必须实施报复,那么愤怒就是在逐渐超出理性的控制。塞涅卡认为我们可以通过理性来矫治愤怒,通过不断地训练使理性能力得以提升,从而总是能够做出正确的判断。塞涅卡并没有论述用一种非理性的方式(例如音乐)来缓解愤怒的情绪,也不像柏拉图学派的信徒那样,会去利用一种专门的方法来锻炼心灵中的那个“非理性的”部位,使其不容易走向一种不可控的状态。但是在塞涅卡看来,一个已经超出了理性控制的情感是不能够通过理性的认知来消除的,只能够通过不同激情之间的相互制约,例如,通过恐惧来制止愤怒。那么,这就产生了一个问题:一个基于理

性而产生的东西最后又是怎样超出了理性的控制呢?

在斯多葛学派看来,激情应当被彻底根除,因为它本质上是一个不好的东西。塞涅卡认为我们应当彻底根除愤怒,而不是节制,允许适度的愤怒就是在允许适度的邪恶。即便在战争中,理性控制内的适度愤怒也不是一个有用的东西,因为在斯多葛学派看来,作为唯一善的德性只存在于人的心灵而不是外物中。他们所允许并倡导的感情状态是“冷静而理性的欲望、生活面临威胁时的理性审慎、和用在惩罚邪恶的理性决心”<sup>[1]</sup>。

## 参考文献:

- [1] 塞涅卡.道德和政治论文集[M].约翰·M.库珀,J.F.普罗科佩,编译.袁瑜琤,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
- [2] 吴天岳.自由与意愿[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
- [3] 吴飞.奥古斯丁论“前性情”[J].世界哲学,2010(1):32-46.
- [4] 奥古斯丁.上帝之城[M].庄陶,陈维振,译.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1.

(责任编辑 冯军)

(上接第46页)

- [13] 檀勤良,杨海平,张兴平,等.生物质发电燃料收集成本测算模型及实证分析[J].中国科技论坛,2014(5):117-123.
- [14] 王爱军,张燕,张小桃.生物质发电燃料成本分析[J].农业工程学报,2011(S1):17-20.
- [15] 董畅,张曦.我国可再生能源配额制政策的实施对生物质发电产生的影响[J].能源研究与管理,2015(4):1-2.
- [16] 范道津,闫晓敏.电价补贴制度下的生物质发电企业发展研究[J].价格理论与实践,2010(4):77-78.

- [17] 赵洱岽,刘平阔.固定电价与可再生能源配额交易的政策效果——基于生物质发电产业[J].工业技术经济,2013(9):125-137.
- [18] 高立,梅应丹.我国生物质发电产业的现状及存在问题[J].生态经济,2011(8):123-127.
- [19] 刘贞,吕指臣,朱开伟,等.基于维护土壤功能的大豆秸秆生物质能开发潜力分析——以黑龙江省为例[J].重庆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2015(1):30-36.

(责任编辑 魏艳君)